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5-011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璞泰来”）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1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3月25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方祺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制定的《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推动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25年3月26日披露的《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制定的《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保障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25年3月26日披露的《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列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25年3月26日披露的《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名单》。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关于本次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系公司基于自身经营情况、发展规划和资金安排等因素综合考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25年3月26日披露的《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年3月26日